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☆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13.3966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平阳县人民政府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平阳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
	自行补充		√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40			万元/公顷			
	缴纳金额		582.7720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	水田	等级
平阳县萧江镇包岙村土地开发	33032620150042	平政发[2015]63	2.7889			2.7889	2.7889		8
平阳县青街畲族乡垟心村(大坪)土地开发项目	33032620150051	平政发[2015]63	3.1154			3.1154	3.1154		8
平阳县水头镇秀溪村(平脚庵)土地开发项目	33032620150054	平政发[2015]63	1.6460			1.6460	1.6460		8
平阳县鳌江镇包田村土地开发项目	33032620150059	平政发[2015]63	1.2288			1.2288	0.9866		8
平阳县水头镇双溪村(酒瓶田)垦造耕地项目	33032620170035	平政发[2017]268号	6.0746		1.2149	4.8597	4.8597		8
合计			14.8537	\	1.2149	13.6388	13.3966	\	8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13.3966		13.3966	\	\				
备注	耕地开垦费=[13.3966(耕地)+0.0168(园地)]+1.1559(标准农田)*40万元/公顷=582.772万元								

填表人：李爱蔬 *李爱蔬*

审核人：周志坚 *周志坚*